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11. 8. 1 日
文	字第1193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高宜瑄
電話：07-7134000 #1362
傳真：07-7131615
電子信箱：kk0128@kcg.gov.tw

80681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受文者：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11377126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COVID-19疫苗第二次追加劑擴增「50歲以上民眾及因工作需求需出國者」之接種作業，自本(111)年7月22日起實施，詳如說明，請轉知轄內接種單位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111年7月21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411號函辦理。
- 二、國內自本年5月16日起陸續推動COVID-19疫苗第二次追加劑接種作業。雖然目前健康年輕族群接種第二次追加劑尚無實證研究支持，無法評估接種益處與風險，惟基於自然感染或接種疫苗後所誘發之免疫保護力將隨確診日或疫苗接種日逐漸衰退，且國際疫情仍持續嚴峻，為因應邊境逐步開放後，新型變異株對於國內防疫可能之衝擊，同時有效運用疫苗資源，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參考目前各國疫苗接種政策及國內疫苗供應與接種現況，建議開放第二次追加劑接種對象及接種時程如下：

(一)接種對象：

- 1、50歲（含）以上民眾。
- 2、18歲以上因工作需求需出國者。

(二)接種時程：

- 1、第一次追加劑接種5個月(即150天)後，接種第二次追加

劑。

- 2、因工作需求需出國者，建議可於出國前2週接種，惟仍應與第一次追加劑間隔5個月以上為原則。
- 三、對於因工作需求需出國對象接種第二次追加劑，接種單位需檢核之文件，包括邀請單位邀請證明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或公司同意出國證明及機票等足以證實該人員係因工作需求需出國之證明，再提供接種服務。
- 四、本次擴增對象接種疫苗廠牌以Moderna、高端疫苗為主。BioNTech 疫苗應優先提供予12-17歲青少年基礎劑及追加劑接種，惟如評估現有庫存量仍有餘裕，可規劃部分數量供本次擴增對象接種。另，如接種前述疫苗後曾發生不良反應者，經醫師評估後，可以Novavax疫苗完成第二次追加劑接種。
- 五、副本抄送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及高雄市診所協會，惠請協助轉知相關訊息給會員知悉。

正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副本：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市診所協會、本局疾病管制處

局長黃志中

抄：1. 速PO官方社群

2. 速刊網站 FB APP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康維敬 8/1, 2022